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
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中心

承包人(全称): 湖北中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丰县文物保护利用服务中心河南省平顶山市清凉寺汝窑文化展示园项目
2. 工程地点: 宝丰县大营镇清凉寺村、白石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审批(2022)23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5 日 (以施工令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元陆角整 (¥ 14855550.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柒角陆分 (¥ 236733.76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 134860.00 元);

(3)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1. 施工设备进场经监理同意下达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80%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7%；
4.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30 日内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仙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2817959332413

地 址：

地 址： 大冶市七里界北侧金贸大厦B栋12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3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986588588

传 真：

传 真： 0714-871823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74599245@qq.com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金茂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63101040005844